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40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达标区排水管道

修复工程（2022 年第 2 批）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招标，就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达标区排水管道修复工程（2022年第2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达标区排水管道修复工程（2022年第2批）编号“竞磋 JSXD2022-040号”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为“采购人”，系指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3）“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系指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2. 服务范围

a.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b. 管壁清洗、管道清淤、泥浆外运；c. 气囊封堵安装拆除；d. 破（裂）管法。

#### 3. 合同价款

小写：¥2466600元（其中暂列金：259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暂列金：贰拾伍万玖仟元）

#### 4. 甲方的权利

4.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随时对乙方按合同、标书要求等进行检查考核。

4.2 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有权利处罚乙方和中止合同。

4.3 乙方出现人员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弥补这些人员空缺，以保障作业进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作业要求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违法作业的作业人员。

####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负责将作业内容提前告知乙方。

5.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作业指导和监管。

5.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6. 乙方的权利

6.1 乙方作为服务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管道修复资格。

6.2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7. 乙方的义务

7.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7.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7.3 在项目服务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4 在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用工管理，负责作业安全。

7.5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作业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工。

7.6 修复过程中所需的树脂需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提供本项目修复所使用的树脂材料的采购合同、发票、出厂合格证明、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文件。

7.7 乙方在进行内衬翻转法修复前应根据甲方要求现场制作试块，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强度试验，强度相关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修复施工。

## 7.8 工程的修复成果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最终现场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并汇总成成果图（含 CAD 版）。

## 8.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与标书要求一致。

## 9. 作业费用支付程序

合同价格为中标价格，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与各单价的乘积后确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本项目工程支付节点：

(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2)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3)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注：a. 各支付节点付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2 请中标单位交完履约保证金后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到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开收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交款收据至采购方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1. 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履行投标服务中的服务承诺。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投标文件有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3)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4)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5)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 12.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 13.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 年。

##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3. 在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四、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五、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